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侵犯知识产权罪

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QIN FAN ZHI SHI CHAN QUAN ZUI
LI AN ZHUI SU BIAO ZHUN YU SI FA REN DING SHI WU

主编 魏东
副主编 魏小红 钟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侵犯知识产权罪

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知识产权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魏东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05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ISBN 978 - 7 - 81139 - 785 - 7

I. ①侵… II. ①魏… III. ①侵犯知识产权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②侵犯知识产权罪 - 认定 - 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1541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侵犯知识产权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QINFAN ZHISHI CHANQUAN ZUI LIAN ZHUISU BIAOZHUN YU

SIFA RENDING SHIWU

主编 魏 东 副主编 魏小红 钟 凯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版 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11.2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221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81139 - 785 - 7/D · 638

定 价：34.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罪名系列》

丛书编委会

总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	王茂华	冯军	冯卫国
向朝阳	刘远	刘志远	刘志洪
许成磊	孙茂利	吴占英	时延安
陈志军	陈国庆	周洪波	赵学颖
柳忠卫	聂立泽	莫开勤	黄晓亮
梅传强	董玉庭	董邦俊	翟中东
魏东			

总策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加强和完善刑事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都汇集了大量的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围绕我国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经验和理论成果，对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进行系统评价和实证分析，为完善我国刑事立法，促进刑事司法改革提供理论参考。

《刑法罪名系列》丛书是《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本丛书将刑法分则中的罪名按照“概念与罪名渊源”、“犯罪构成要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司法认定实务指南”、“刑事责任”五个部分加以系统阐述。

1. 概念与罪名渊源

1997年刑法颁布实施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3个单行刑法、7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一系列规定，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罪名体系。截至本丛书出版，刑法已规定了444个罪名，其中涉及修改罪名40余个，新增罪名20余个。“概念与罪名渊源”部分对刑法已规定的个罪罪名的概念与罪名

渊源进行介绍。“概念”部分主要是对该罪的罪状进行简明概括。“罪名渊源”部分对该罪从1979年刑法以来的刑事立法过程进行简要整理，并着重就7个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1997年刑法相关条文修改的背景和修改内容予以介绍。

2. 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构成要件”部分依照刑法理论对个罪的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阐释。在犯罪客体部分，对可能导致该罪定性分歧的不同观点进行了介绍；在犯罪客观方面部分，对刑法分则规定的个罪客观方面构成要件进行了分层解析；在犯罪主体部分，对刑法分则规定的特殊主体作了重点阐述；在犯罪主观方面部分，除了明确个罪故意或者过失的罪过和刑法要求的犯罪目的之外，还对构成该罪的认识因素、意志因素的内容作了简要阐述。

3.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制发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等文件，对大部分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使相关部门在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时有据可依。

“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部分紧密围绕罪与非罪的界限，依据上述文件并结合相关刑法理论对各类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的确定和执行作了充分的阐释。对于相关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对立案追诉标准或者定罪起点已经作出规定的，本部分重点对

该标准的制定背景及其理解与适用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尚未作出规定的，本部分结合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采纳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归纳。

4. 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司法认定实务指南”部分主要分“此罪与彼罪”、“犯罪特殊形态”两个部分对个罪在司法认定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进行全面论述。对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立足于实践中对行为定性的疑难情况进行分析。对犯罪完成形态、罪数形态和共犯形态这些犯罪特殊形态问题，选择在理论和实践中有代表性的问题并结合相关司法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论述。

5.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部分主要对刑法规定的法定刑以及个罪的量刑情节的认定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此外，对相关司法解释中涉及的犯罪从轻从重的量刑原则的有关规定也作了介绍。

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时效性

本丛书吸收了最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文件，包括2010年3月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2月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12月3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16日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和2009年11月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在内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为读者提供了最新、最便利的工作参考。

2. 实用性

本丛书针对刑事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刑法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工作指导性文件以及公安部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等为依据，结合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提出了解决方案。同时，本丛书在写作中融入了对上述文件的制定背景和重点内容的详细解读，并对如何适用文件提出了具体建议，从而直接为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司法认定工作服务，以期为广大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律师全面掌握和深入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机关就刑法适用问题出台的法律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提供参考。此外，本丛书在编写中选择了一批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以便于读者结合办案实践加深对一些疑难问题的理解。

3. 权威性

本丛书由在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领域中有一定研究成就的专家学者，包括在重点高校法律院系任教、学术造诣深厚的学者以及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相关业务部门长期从事指导工作的专家集体撰写，对办案人员正确理解刑法、准确适用司法解释进行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4. 全面性

本丛书以对刑法分则个罪的研究内容为结构，全面系统地剖

析了个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刑事责任等问题。与此同时，结合司法解释和相关文件的精神着力解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确定问题，并对刑法个罪的司法认定疑难问题作了重点阐述。

本丛书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希望其出版对我国刑事法制建设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愿本丛书的出版对广大从事刑事司法实践工作和刑法研究工作的读者有所助益。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所疏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	(1)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	(1)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罪名渊源	(1)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客体	(2)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客观方面	(3)
三、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主体	(9)
四、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主观方面	(9)
第三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 指南	(12)
一、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12)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3)
三、假冒注册商标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6)
第四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7)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7)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共同犯罪认定	(19)
第五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刑事责任	(20)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22)

第二章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 6)
第一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概念与罪名	
渊源	(2 6)
一、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概念	(2 6)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罪名渊源	(2 6)
第二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 7)
一、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客体	(2 7)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客观方面	(2 7)
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主体	(2 8)
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主观方面	(2 8)
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	(3 0)
一、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3 0)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3 0)
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3 1)
第四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司法认定实务	
指南	(3 2)
第五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刑事责任	(3 3)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3 4)
第三章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 8)
第一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3 8)
一、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概念	(3 8)
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罪名渊源	(3 8)

第二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40)
一、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客体	(40)
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客观方面	(40)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主体	(41)
四、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主观方面	(41)
第三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42)
一、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42)
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42)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与非罪的界限	(44)
第四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44)
一、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与 其他犯罪的界限	(44)
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 罪数形态认定	(45)
第五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刑事责任	(46)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47)
第四章 假冒专利罪	(51)
第一节 假冒专利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51)
一、假冒专利罪的概念	(51)
二、假冒专利罪的罪名渊源	(51)

第二节 假冒专利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52)
一、假冒专利罪的客体	(52)
二、假冒专利罪的客观方面	(56)
三、假冒专利罪的主体	(58)
四、假冒专利罪的主观方面	(58)
第三节 假冒专利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60)
一、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60)
二、假冒专利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60)
三、假冒专利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61)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64)
一、假冒专利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64)
二、假冒专利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66)
三、假冒专利罪认定中的其他特殊情形	(69)
第五节 假冒专利罪的刑事责任	(70)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72)
第五章 侵犯著作权罪.....	(75)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75)
一、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	(75)
二、侵犯著作权罪的罪名渊源	(76)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79)
一、侵犯著作权罪的客体	(79)
二、侵犯著作权罪的客观方面	(80)
三、侵犯著作权罪的主体	(85)
四、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观方面	(86)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87)
一、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87)

二、侵犯著作权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90)
三、合法使用与犯罪行为的界限	(91)
四、侵犯著作权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93)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94)
一、侵犯著作权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94)
二、侵犯著作权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98)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罪的刑事责任	(104)
一、关于具体量刑情节的认定	(104)
二、关于罚金刑的适用	(106)
三、关于缓刑的适用	(108)
四、关于单位犯罪的量刑问题	(108)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109)
第六章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16)
第一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16)
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概念	(116)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罪名渊源	(116)
第二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17)
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客体	(117)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客观方面	(120)
三、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主体	(123)
四、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主观方面	(123)
第三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	(126)
一、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126)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27)
三、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28)

△ 侵犯知识产权罪立案追诉标准与司法认定实务

第四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29)
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29)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132)
第五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刑事责任	(134)
一、关于具体量刑情节的认定	(134)
二、其他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	(135)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136)
第七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	(140)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140)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	(140)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罪名渊源	(140)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41)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客体	(141)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客观方面	(144)
三、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主体	(146)
四、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主观方面	(147)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48)
一、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148)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49)
三、侵犯商业秘密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49)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150)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50)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153)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事责任	(154)
一、明确规定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的统一的量刑标准	(155)
二、明确规定了缓刑的适用条件	(155)

目 录 ▲

三、明确规定了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性措施	(155)
附：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文件	(156)
主要参考文献	(159)
后 记	(162)

第一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与罪名渊源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

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而擅自使用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对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造成侵害，且情节严重。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罪名渊源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即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 1979 年《刑法》）专条规定了假冒商标犯罪，该法第 127 条规定：“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从理论角度看，该规定存在着犯罪主体局限、刑罚处罚较轻、刑法范围控制过窄等多方面的问题。

199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对本罪进行了界定，即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本罪罪状做了新的补充和修改，1997 年《刑法》第 213 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 年 12 月 11 日 法释〔1997〕9 号）根据 1997 年《刑法》第 213 条规定了“假冒注册商标罪”罪名。

表面上看，1997 年《刑法》对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规定没有全国人大常委会